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年10月15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4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有效。
- 4、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08年6月19日完成。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4,156.2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并且至今尚未使用完毕。由于存在上述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银河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华西证券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上述银河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西证券完成。华西证券已指派邹明春先生和黄斌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并同时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邹明春先生、黄斌先生简历

邹明春先生：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法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空港股份A股IPO、金自天正A股IPO、洛阳钼业H股IPO、金隅股份H股IPO、中金黄金定向增发、新兴铸管公开增发、保定天鹅定向增发、联想企业债、金隅企业债等企业融资项目，并主持北纬通信、钢研高纳和清华阳光等数十家企业改制辅导、财务顾问和并购项目。

黄斌先生：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票、凯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等项目。